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“银河水星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变更管理合同、 说明书的征询意见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汇资产管理公司”）管理的银河水星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。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，管理人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、说明书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产品的净值披露由“每万份收益”和“七日年化收益”变更为“单位净值”和“累计单位净值”。相应涉及的收益分配、参与退出和估值核算条款一并修改。

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、说明书的详细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根据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，以上修改事项已征得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现向委托人征询意见。不同意修改的，委托人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；未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自本征询意见函发布之日起，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客户均视为同意并签署本次变更后合同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